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张义忠、谢香芝、邵立伟及独立董事蔡瑜、马传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梁鸿、执行总裁汪军、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副总裁刘江华、财务总监向光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姚雯及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支付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 6、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陈士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志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邓志坚先生：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武汉大学理学学士。曾任武汉市科技局武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楚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